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09年度苗簡字第754號

原　　告　張哲嘉
被　　告　坤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邱美惠
訴訟代理人　胡漢南
被　　告　張瑞源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本院於110 年1 月2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300 萬元，及被告坤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坤輿公司）自109 年10月27日起，被告張瑞源自109 年10月15日起，均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6%計算之計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3 萬700 元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坤輿公司經合法通知，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張瑞源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均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原告執有坤輿公司所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支票（下稱系爭支票），並經張瑞源於系爭支票背書，惟經屆期提示，竟遭以存款不足為由退票。為此，爰依票據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訴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 項所示。

三、被告答辯：

㈠坤輿公司則以：系爭支票係其借予張瑞源，應由張瑞源負責。並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㈡張瑞源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、陳述。

四、本院之判斷

㈠在票據上簽名者，依票上所載文義負責。二人以上共同簽名

時，應連帶負責；發票人應照支票文義擔保支票之支付；發票人、背書人及其他票據債務人，對於執票人連帶負責；執票人得不依負擔債務之先後，對於前項債務人之一人或數人或全體行使追索權；執票人向支票債務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請求自為付款提示日起之利息，如無約定利率者，依年利6釐計算，票據法第5條第1項、第126條、第144條準用第96條第1、2項、第13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又票據行為為不要因行為，即不以給付之原因為要素而得成立之行為，凡簽名於票據之人，不問原因如何，均須依票上所載文義負責，除執票人取得票據係出於惡意或詐欺者外，發票人不得以自己與執票人前手所存抗辯之事由，對抗執票人（最高法院49年台上字第678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經查，原告執有坤輿公司簽發、張瑞源背書之系爭支票，屆期向付款銀行提示而未獲付款等情，業據其提出系爭支票及退票理由單為證（見司促卷第11頁），而坤輿公司訴訟代理人胡漢南於本院審理時陳述：我們是把票借給張瑞源等語（見苗簡卷第34頁），堪認坤輿公司確有簽發系爭支票交付張瑞源，再由張瑞源背書轉讓原告之事實。揆諸前開規定，坤輿公司既為系爭支票之發票人，即應照支票文意擔保支票之支付，且基於票據無因性，不得以其將系爭支票借予張瑞源，應由張瑞源負責之抗辯事由對抗原告。從而，被告應對執票人即原告連帶負責，原告請求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應屬有據。

㈡依票據法第133條規定，執票人得請求自為付款提示日起按年利六釐計算之利息，而原告係於109年4月20日為付款之提示，得請求自該日起計息，本件支付命令係於109年10月16日寄存送達於坤輿公司之營業所所在地（見支付命令卷第25頁送達證書）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38條第2項規定，經10日後於109年10月26日發生效力，另於109年10月14日送達張瑞源住所地由其受僱人代為收受（見支付命令卷第27頁送達證書），則原告併請求坤輿公司、張瑞源各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即109年10月27日、109年10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

均按年息6%計算之利息，自屬有據。

五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票據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又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2項規定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85條第2項。

本院併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為裁判費3萬7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苗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王筆毅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書記官　劉家蕙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附表：

編號	支票號碼	票面金額	發票日	發票人	背書人	提示日
1.	AA0000000	300 萬元	109 年4 月18日	坤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張瑞源	109 年4 月20日